开发区（斜桥镇）范围内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041-JSMZ-G2025-0028

项目名称：开发区（斜桥镇）范围内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

采购人：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靖江景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靖江景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开发区（斜桥镇）范围内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041-JSMZ-G2025-002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开发区（斜桥镇）范围内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

（二）承包范围：阜前路段（蟛蜞港—章春港）绿化养护；

（三）承包方式：总包；

（四）承包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养护期：2025 年12月16日至2026 年12月 15日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合同单价：2.4 元/ m^2*年

合同总价¥：2640715.2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零柒佰壹拾伍元贰角整。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服务内容：开发区（斜桥镇）范围内绿化养护；养护标准：二级养护须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中的二级养护管理标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3年服务费用：2640715.20元，年服务费用：880238.40元；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根据当年度考核情况，当年度合同期满付清当年养护费用。考核办法详见斜桥镇绿化养护工作方案。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查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指派吴磊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施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若甲方代表需调整变动，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代表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相关职责。

（三）通过查阅台账、日常巡查、走访抽查等方式，进行月度考核和抽查考核。月度考核由甲方成立的绿地养护考核小组对乙方按月组织考评，抽查考核由考核小组每季度组织一次随机抽查。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进行工程量确定并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管养施工方案，定期将本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以及年度养护年度报交甲方审定。

（二）指派袁铃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养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养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账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养护期结束后甲方按原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验收，如有工程量减少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按原规格补植，并且保证存活后才能移交至下一家养护单位。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但承包范围的数量按实际养护范围数量可调整。

（二）每年根据处罚情况进行结算付款，处罚金额于每次考核后累计并在付款时一并扣除。

（三）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造成的突发性额外费用（如绿化苗木补植、设施修复、应急处置等相关成本），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费用明

细及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甲方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反馈意见，双方就费用承担及支付方式另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约定

（一）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承担在绿化养护 管理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

（二）如乙方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或第三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突发性事件响应时间两小时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未按要求（如管养期间现场养护人员未达到招标规定且未达到养护要求、无养护机械、管理人员不遵守绿化养护规章制度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2.当季考核总分低于90分高于80分（包括80分），每低1分扣减当季养护经费的1%：得分低于80分，每低1分扣当季养护经费的10%:

3.连续两个季度及以上被考核单位评分不合格（低于90分），取消其管护资格，今后不得参与甲方绿化养护相关项目投标；

4.将合同进行转包的；

5.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的：

6.乙方项目经理在限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例会， 延误了管养进度，造成树木死亡或景观损毁的；

7.造成安全事故，乙方不积极处理承担责任，造成矛盾激化的；

8.产生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靖江市富阳社区40号门面房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靖江市中洲路分理处

账号：32001766242052500675

电话：0523-84651338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5日